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86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高○杰（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中市警四分偵字第113004695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高○杰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二、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槍壹把（含彈匣壹個）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高○杰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（即民國113年10月19日）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
二、被移送人高○杰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9日晚上8時14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號前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高○杰無正當理由，於夜間時段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1把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高○杰於警詢時坦承其等於上揭時、地，確有攜帶類似真槍之空氣槍（含彈匣1個）1把（下稱槍枝）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，為警循線通知到案後而查獲等語，此有警員出具之職務報告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、槍枝照片等在卷可稽，並有扣案之槍枝1把可資佐證，足認被移送人高○杰確有攜帶類似槍枝之行為。

（二）依附卷之扣案該槍枝相片以觀，被移送人所攜帶之該槍枝，

其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令他人誤認為真槍，且其攜帶難謂有正當理由可言，核被移送人所為，客觀上已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，本件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，事實明確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四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被移送人高○杰於行為時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減輕處罰。

五、扣案之槍枝1把（含彈匣1個），為被移送人高○杰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高○杰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】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